		公	單	哉	人	員	財	<u>P</u>	E E	申	幸	R	夛	ŧ		
由却 /	山及	張修	63 1.44		服務	ldk HFI	1.立治	去院				中华	1¢	1.3	立法委	襀
申報人	、姓石	3 X 13	Z WE		月又7分	茂 朔	2.					職	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点	į,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配偶				張贫	瑞英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国	民區獅頭段20	15-2地號(註1)		99	100分之20	張俊雄
高雄市鼓口	山區龍華段2月	、段2382地號(註2)		543	1000分之61	張俊雄
高雄市新興	 电區林德官段	1330-11地號(註3)		98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国	民區獅頭段91	1-12地號(註4)		15	10分之1	張徐瑞英
嘉義縣大林 490地號(記	木鎮湖子段 48 注5)	5,486,487,488,489	,			

2.房屋

房屋 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2小段2382地號建號2889	237.75	所有權全部	張俊雄
高雄市新興區林德官段1330-11地號建號4014	147.70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911-12地號建號2555	75.41	所有權全部	張徐瑞英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自客車(註6)			3,000	СС		YE	000	00		張俊雄		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	5,248,155	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花旗錐	行			張俊雄			2,977,161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鐵	行			張俊雄			1,146,565
活期儲蓄存款		高雄市	第一信月	用合作社		張徐瑞英			96,226
活期儲蓄存款		高雄市	万第一信 月	用合作社		張俊雄			26,235
定期存款		高雄市	5第一信月	用合作社		張徐瑞英			1,000,000
活期存款		富邦錐	表行			張徐瑞英			1,968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力	.,,	機	構	à	4	金	額
悝	突	-ip	Δij	存	双	1758,	神	Γ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註: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中,一般事項第八條之規定:「存款,有價証券,債權,債務及事業投資,分別計算其該類之總金額,每類總金額或總價額未達一百萬元,毋須申報;但有價証券類中之上市股票,其票面總價額達五十萬元時,無論其與其他有價証券合計後之總價是否達一百萬元,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,因未符合申報規定,所以本欄空白.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į
無			_					

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4.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 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-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5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貸款		張信	夋雄		萬泰釗	限行(北高	5分行)					5,000,00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10,0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張侈			民間傳 台北市	播股份 青島東	有限公路7號3	司 F-2							10,	000,	000

生)備註

註1.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2015-2地號,取得日期69年(1980年)12月4日.現爲公共設施保留地.

註2.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2段2382地號,取得日期81年(1992年)12月12日.資金來源:81年11月11 日出售張俊雄於67年(1978年)12月16日取得之高雄縣松林段26-8,63-2地號林地(25.1361 公頃,持分10分之2)

註3. 高雄市新興區林德官段1330-11地號,取得日期65(1976年)8月23日.

註4. 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911-12地號. 取得日期69年(1980年)12月4日.

註5. 嘉義縣大林鎮湖子段485,486,487,488,489,490地號,取得日期36年(1947年)5月16日,係繼 承取得,此筆土地係375租約的保育農地,依法不得變更爲住宅用地或其他用途使用.

註6.1993年TOYOTA.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俊雄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1日